

目录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2
-----------------	---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的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-流程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-流程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兹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兹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